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
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通知，深圳国际计划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晋泰”）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总金额不超过港币 4 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深圳国际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满，已通过晋泰累计增持公司 H 股 852,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 6,283,604.47 元。有关详情如下：

一、H 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市场股票交易的商业惯例，晋泰所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由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二、H 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3,581,887 股（其中：A 股 1,066,239,887 股，H 股 57,342,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2%。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泰持有本公司 H 股 57,342,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3%。

2、截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深圳国际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满，已通过晋

泰累计增持公司 H 股 852,0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港币 6,283,604.47 元。本次增持后，深圳国际共持有公司股份 1,124,433,887 股，持股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61%；其中，深圳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晋泰持有本公司 H 股 58,194,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9%。

三、H 股增持计划的其他事项

1、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深圳国际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过去六个月增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事宜的法律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可以免于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就本次增持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深圳国际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